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5%股本權益之
關連交易**

收購

於2017年12月15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22,276,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5%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11日的通函。

於2017年12月15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22,276,000港元)。收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訂約方：

- (1) 買方：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合共擁有30.93%權益及由浩明(由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先生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擁有69.07%權益。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因此，鑒於賣方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賣方因而為關連人士。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將予收購資產：

本集團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2.5%股本權益。

代價及付款期：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22,276,000港元)，該代價將由買方自完成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或賣方與買方協議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按要求放棄投票的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先生)確認，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達成：

1. 買方將獲取目標公司的比例股本權益；
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185,182,000元；
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45,500,000元，其少於目標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註冊資本金額約人民幣800,000,000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於建設階段及初始商業運營其唯一生產設施，即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期間產生損失。目標公司自2012年10月起開始建設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並於2015年第2季度將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投入商業運營中；及
4.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能產生溢利，並對本集團的發展做出積極貢獻，因此，預計將支付溢價，該溢價相當於代價與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其實繳資本則為人民幣731,600,000元。

完成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賣方及四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77.5%、9.5%及13%的權益。因此，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不可於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不再被視為一間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間的任何交易將不構成關連交易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持續確保嚴格遵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規則，直至相關協議的各自條款屆滿為止。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任何一項上限被超過，本公司將確保立即嚴格遵守關連交易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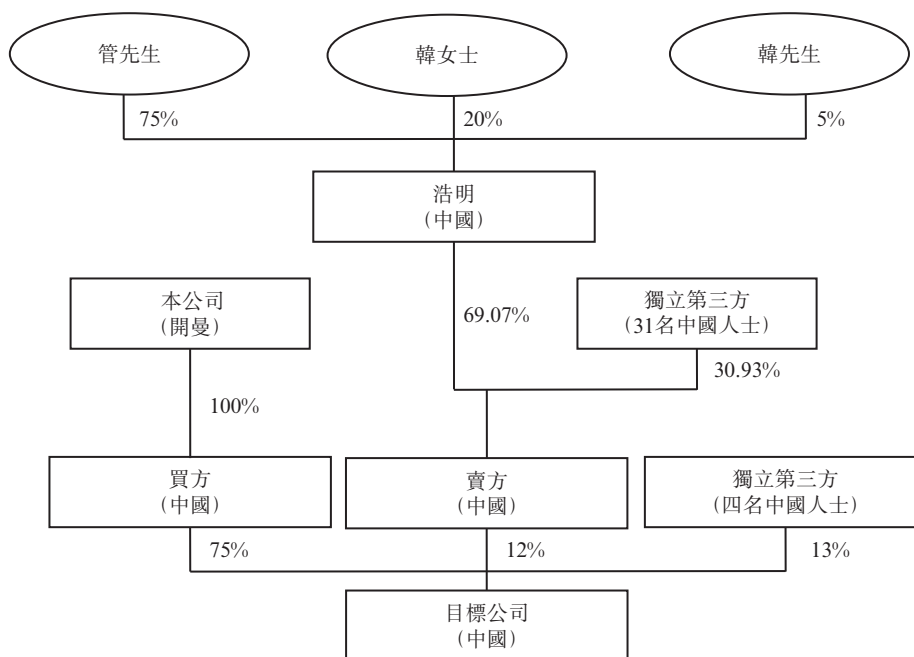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繼續採納其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該政策及程序包括：

- (i) 妥善編製顯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月度實際交易金額的管理報告；
- (ii) 每月審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對比相關上限，以確定任何倘相關上限被超出的可能狀況；
- (iii) 編製顯示所有正由本公司財務總監保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監控清單；及
- (iv) 定期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交易金額進行常規預測，以確保年度上限的任何可能不足將及時引起的管理層的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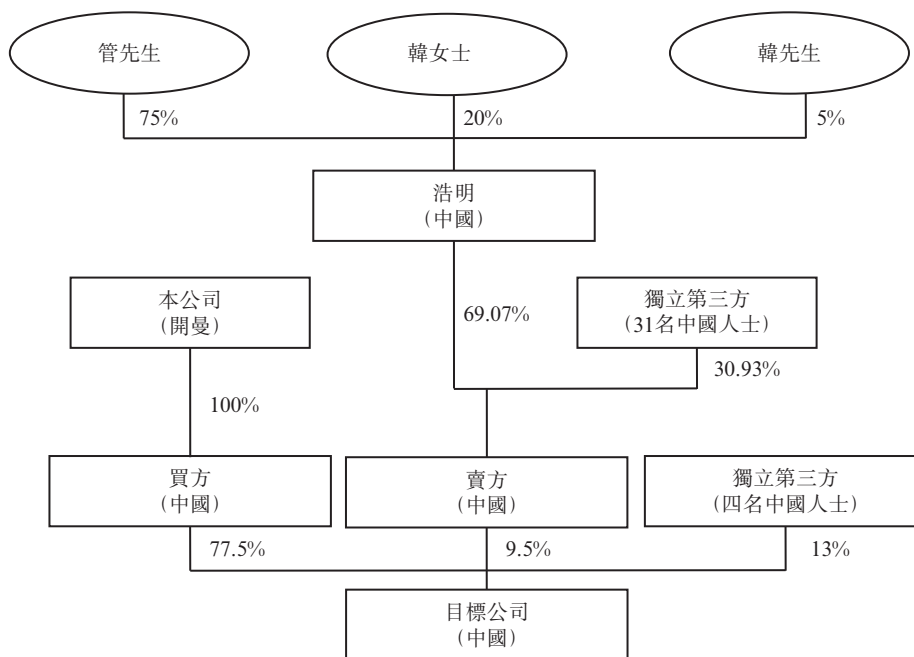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1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元，而實繳資本為人民幣731,6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本權益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持有75%及12%，並由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四名人士合共持有13%。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以MTO技術(即以甲醇制烯烴為基礎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加工甲醇，藉此生產乙烯及丙烯。目標公司於2011年獲得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之使用權。目標公司自2012年10月起開始建設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且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於2015年第2季度投入商業運營。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458,344	2,809,8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7,326	(325,820)
年內溢利／(虧損)	185,182	(325,820)

目標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645,500,000元及人民幣4,139,462,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乙烯、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之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乙烯及聚乙烯。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賣方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持有75%、12%及13%的權益。鑑於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過彼等於浩明及賣方的權益控制目標公司股東大會的10%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由於賣方須為其其他業務融資，賣方倡議向本公司建議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本公司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1.875%股權。鑑於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從本集團前景來看處於最終上游水平及本集團作出的所有戰略規劃、決策及發展的成功很大程

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的事實，本公司藉此機會按相同定價基準收購目標公司的2.5%股權以(i)通過本集團控制及營運目標公司實現經濟利益及利潤分配的最大化；及(ii)鞏固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

根據目標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之一，在賣方或其他第三方股東有意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的情況下，買方有權優先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優先購買權」）。因此，賣方倡議向本公司建議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本公司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1.875%股權。經與賣方多輪商討後，賣方僅有意按其初步發售的相同定價基準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最多2.5%股權。賣方僅有意按遠高於其初步發售的溢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由於本公司具有優先購買權，因此董事認為其應首先完成收購，然後等待日後機會購買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權。

由於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先生均於收購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就本公司批准該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按要求放棄投票的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先生）認為，收購協議條款（經買方與賣方公平協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浩明（由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先生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因此，鑒於賣方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賣方因而為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2.5%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由買方及賣方就收購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須予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行持續關連交易」	指	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之間的現行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浩明」	指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先生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不時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建平先生
「韓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買方擁有75%權益，由賣方擁有12%權益，由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擁有13%權益
「賣方」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擁有30.93%權益，由浩明擁有69.07%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管建忠

中國，2017年12月15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138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